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13-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372	79,300	湘发改财贸[2012]599号 赣发改经贸字[2012]864号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27,440	27,400	衡发改备[2012]32号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15,595	11,500	潭发改商务[2012]123号
合计	122,407	118,200	

截至2013年3月19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515,695.5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3,720,000	177,534,567.37	22.37%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274,400,000	274,000,000.00	99.85%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155,950,000	20,981,128.22	13.45%
合计	1,224,070,000	472,515,695.59	38.6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13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

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472,515,695.59 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472,515,695.59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 472,515,695.59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13 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472,515,695.59 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472,515,695.59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472,515,695.59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472,515,695.5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472,515,695.59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 472,515,695.5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